

Auto ID No.:
Source :
Issued by : ACL 04-50
Reg Cite : 42-101; 82-820; ACL 04-50

Use Form No. : NA 290, attach NA 1239
Original Date : 11/04 New
Revision Date :

MESSAGE:

在_____時，郡政府將把你的現金補助從
\$_____改到 \$_____。

理由如下：

_____的現金補助會停發。在
我們審核你的案件看領現金補助的那個孩子或你領
SSI/SSP的孩子是否符合年齡規定之前，我們曾繼續發
給補助。

他 / 她不符合下列年齡規定。

年齡規定：年滿18歲的孩子只在下列情況
時才符合領取資格：

- 1) 他 / 她是高中或者職業或技術訓練課程
的全時間學生，並且他 / 她預期在滿19
歲之前完成學業; 或者
- 2) 他 / 她是高中或者職業或技術訓練課程
的全時間學生，並且他 / 她目前領取或
過去領過：

- SSI/SSP*福利；或
- IEP*或504條例計畫，或區域中
心的服務；或
- 現在或過去的殘障證明。

或

你沒有提交我們要求的你孩子殘障或服務的
證明。

假如這個孩子懷有身孕並且 / 或者是已做父母的青少年，他 / 她或許能以自己的名義設立案件而繼續領取現金補助，他 / 她應當立即打電話給郡政府。

你現金補助新的金額核算在下一頁上。

INSTRUCTIONS: Use to decrease the CalWORKs grant when aid was continued for a child in the assistance unit (AU) and they do not meet the age rules under Fry v. Saenz. Attach NA 1239 as continuation page.